

Case No. D8/15

Penalty tax – informing the Commissioner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4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 late in furnishing return – sections 51, 66(3), 68(4), 70, 80(2), 82(1), 82A and 82B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Costs – wast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Board – section 68(9)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Lo Pui Yin (chairman), Gary K L Cheung and Mun Lee Ming Catherine.

Date of hearing: 24 April 2015.

Date of decision: 17 July 2015.

The Taxpayer failed to inform the Commissioner in writing not later than 4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basis period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1/12 that it was chargeable to tax and also failed to furnish the profits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2/13 before the specified period.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under section 82A(1)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assessed the Taxpayer to additional tax of \$90,000 and \$18,000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2/13 and 2012/13 respectively. The two amounts represent 5.94% and 2.99% of the respective amount of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The Taxpayer stated as its grounds of appeal that its shareholders did not understand the tax laws and company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its directors were not cooperative. It also stated that the company would not 'conceal' its responsibility to pay tax. On the day of the appeal hearing, the tax representative of the Taxpayer advised that the Taxpayer felt that it should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delay but would hope that it could be treated 'favourably' in the assessment of the additional tax.

Held:

1. The grounds of appeal did not specify the name, address, date of birth, etc.,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directors.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did not provide the aforesaid information or proof of the Taxpayer's case. The grounds of appeal did not specify when the audit of its account was completed or which of its director was not cooperative. The Board did not give any weight to the submission of the tax representative nor accepted it as evidence of any facts. The Board ruled that the Taxpayer had failed in discharging its burden of proof of having reasonable excuse under section 82A(1) of IRO.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 On the day of the hearing, the tax representative of the Taxpayer asked the Board to treat the Taxpayer ‘favourably’ in the assessment of the additional taxes. The Board, after hearing the submissions of both parties, allowed the Taxpayer to rely on the ground that the assessed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es were too high. The submission of the tax representative did not specify whether or not the Taxpayer had put in place measures to prevent it from committing the same offences again. On the other hand, it appears from the grounds of appeal that the Taxpayer was trying to shift the blame to others. The Board considered that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Taxpayer did not deserve any sympathy at all. The additional tax for the 2011/12 year of assessment was only \$5,852 above the actual loss and is already very lenient. The additional tax for the 2012/13 year of assessment was appropriate, or even lenient.
3. The Board considers this appeal frivolous, vexatious and an abuse of the process, wasting the Board’s and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limited resources. The Taxpayer is ordered to pay the sum of \$5,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D15/10, (2010-11) IRBRD, vol 25, 351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0
D50/12, (2013-14) IRBRD, vol 28, 43
D28/12, (2012-13) IRBRD, vol 27, 633

Luk Pui Lan Celia of Good China Management Ltd for the Appellant.
Lau Wai Sum and Lee Tak Yun Joseph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8/15

补加税 – 在评税基期结束后四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 – 在指定限期前递交报税表 –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51、66(3)、68(4)、70、80(2)、82(1)、82A及82B条

讼费 – 浪费委员会资源 – 《税务条例》（第112章）第68(9)条

委员会：罗沛然（主席）、张家利及文理明

聆讯日期：2015年4月24日

裁决日期：2015年7月17日

税务局副局长因纳税人未有在2011/12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四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其须就该课税年度课税及在指定限期前递交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而根据《税务条例》第82A(1)条评定纳税人的2011/12和2012/13课税年度补加税额分别为90,000和18,000元，分别相等于少征收税款的5.94% 和2.99%。纳税人公司以股东对香港的税法和公司法都不懂和董事不合作等作为上诉理由，并指称纳税人不会「隐藏」要纳税的责任。但在上诉聆讯时纳税人的税务代表指纳税人觉得对延误负有责任，但希望补加税的评定款额可以给予「优惠」。

裁决：

1. 上诉理由本身没有说明纳税人的股东和董事的姓名、住址和出生地点等数据，附上的文件没有明确的提供这等数据和证明上述声称的证据。上诉理由没有说明哪时账目已完成审计，以及哪一位董事不合作。本委员会对纳税人的税务代表在口头陈述时就本案的事实的陈述，不给予任何比重，亦不采纳为事实之证据。本委员会裁定纳税人没有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有合理辩解不用负担《税务条例》第82A(1)条的法律责任。
2. 纳税人的税务代表在上诉聆讯当天要求在补加税金额上给予「优惠」，本委员会经考虑纳税人和答辩人的陈述后，同意纳税人可在本上诉提出补加税金额过高这上诉理由。纳税人的税务代表即使就纳税人有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都没有陈词，反而纳税人在其上诉理由的某些声称可被理解为将责任归咎他人，但又没有就此克尽其举证责任来提证证明。本委员会认为纳税人在这等情况下实在难以得到委员会的同情。本委员会认为2011/12课税年度的补加税金额只是从该实际损失稍为上调

5,852元，对纳税人已是十分宽容。2012/13课税年度的补加税实属适当，甚至宽容。

3. 本委员会认为本案属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滥用上诉程序，浪费委员会及税务局有限的资源。委员会命令纳税人缴付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5,000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D15/10, (2010-11) IRBRD, vol 25, 351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0
D50/12, (2013-14) IRBRD, vol 28, 43
D28/12, (2012-13) IRBRD, vol 27, 633

正华管理有限公司陆佩兰代表上诉人出席聆讯。

刘慧心及李德润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引言

1. 上诉人提出上诉，要求取消税务局副局长（「答辩人」）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2A(1)条向其作出的2011/12课税年度补加评税90,000元和2012/13课税年度补加评税18,000元。

2. 上诉双方于聆讯前已就本上诉的有关事实达成共识，同意事实载列于答辩方活页夹的事实陈述书。本委员会裁定该事实陈述书所载的陈述为事实，并将该等事实于本决定的下一部份列出。

同意事实

3. 上诉人于1986年8月在香港成立为私人有限公司，原名为A公司。上诉人的现有中英文名称，即B公司，于2009年12月生效。

4. 上诉人于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中，申报其主要业务性质为批发及零售 (Wholesale and retail)。

5. 于有关期间，上诉人的董事为C先生及D先生。C先生自上诉人成立日起已出任上诉人的董事。根据上诉人于2013年8月1日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表格D2A，D先生已于2012年3月1日辞任其董事职位。

6. 上诉人分别在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结算其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的账目。

7. 根据纪录，税务局曾于2007年4月24日发信，通知上诉人暂时无须每年递交利得税报税表，并提醒上诉人，根据《税务条例》的规定，若上诉人开始赚取应评税利润，上诉人必须以书面通知局长。该信件的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但贵公司应注意下列各点：

(一) 倘贵公司开始或重新开始赚取应评税利润（在抵销任何承前亏损前），则贵公司必须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即有关的会计年期）结束后4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如未能照办将属违法，可令贵公司被罚款；假如贵公司对应评税利润的定义有任何疑问，请向本局或贵公司的税务代表征询意见；」

该信件是经由计算机编印。没有复本。

8. 税务局助理局长于2013年6月7日，根据《税务条例》第51(1)条向上诉人发出通知，要求上诉人于1个月内提交填妥的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根据适用于上诉人及其税务代表的整批延期提交利得税报税表计划的安排，上诉人的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须于2013年11月15日或之前提交。

9. 于2013年9月17日，税务局收到正华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的信函。在该信函中，正华代表上诉人通知税务局，上诉人在2011/12课税年度有应评税利润，要求税务局发出该年度的报税表。该信函夹附有上诉人2011/12课税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帐、核数师报告书和利得税计算表。根据日期为2013年9月12日的核数师报告书，上诉人的2011/12课税年度的财务报表由E执业会计师负责审计。

10. 税务局助理局长于2013年11月8日，根据《税务条例》第51(1)条向上诉人发出通知，要求上诉人于1个月内提交填妥的2011/12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

11. 正华于2013年12月2日发信，以上诉人的唯一董事不在香港，安排其签署文件需时为由，要求展期至2013年12月30日提交有关上诉人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

(2015-16) VOLUME 3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2. 评税主任于2013年12月10日发信，拒绝上诉人展期提交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的要求。

13. 上诉人分别于2013年12月3日及2013年12月16日提交2011/12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及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连同有关期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帐、核数师报告书和利得税计算表。根据日期为2013年11月5日的核数师报告书，上诉人的2012/13课税年度的财务报表亦由E执业会计师负责审计。

14. 上诉人在其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上申报的应评税利润如下：

<u>课税年度</u>	<u>2011/12</u>	<u>2012/13</u>
	元	元
应评税利润	<u>9,979,229</u>	<u>3,700,679</u>

15. 评税主任根据上诉人提交的利得税报税表，发出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评税如下：

<u>课税年度</u>	<u>2011/12</u>	<u>2012/13</u>
	元	元
应评税利润	<u>9,979,229</u>	<u>3,700,679</u>
应缴税款	<u>1,515,097</u>	<u>600,612</u>

上诉人未有就上述利得税评税提出反对。该等评税已根据《税务条例》第70条成为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

16. 于2014年7月3日，税务局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82A(4)条向上诉人发出拟评定补加税的通知书。该通知书指出，上诉人未有：

- (1) 在2011/12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四个月内，以书面通知局长其须就该课税年度课税；及
- (2) 在指定限期前递交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

若该等违规行为未被发现，会导致少征收税款如下：

<u>课税年度</u>	<u>2011/12</u>	<u>2012/13</u>
	元	元
涉及的税款	<u>1,515,097</u>	<u>600,612</u>

该通知书说明，若上诉人对上述违规行为未能提出合理辩解，税务局局长可按《税务条例》向上诉人征收罚款（即「补加税」），最高罚款额为上述税款的三倍。该通知书亦说明，上诉人有权向税务局局长提交书面申述，列明上诉人的解释。税务局局长会考虑上诉人的解释以决定是否征收罚款及其金额。

17. 正华代表上诉人就该通知书提交日期为2014年9月1日的书面申述，内容是由于上诉人的董事为F国人，他不十分熟悉税务条例的条文。而上诉人的前税务代表亦未有提醒他有责任通知税务局其须就2011/12课税年度课缴利得税。因此上诉人未有于指定期限内通知税务局。此外，上诉人的董事经常到G国家及F国家公干，通常不会在香港长时间逗留，因此，正华联络上诉人的董事签署报税表有困难。正华就上诉人2012/13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未能于限期前提交表示歉意。

正华提交的书面申述的英文原文如下：

'...since th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s [from Country F], he is not very familiar with the sections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Also, his former tax representative did not remind him to inform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at he is chargeable to tax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1/12. Therefore, he was fail to inform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n time. Besides, the director of company does not usually stay in Hong Kong for a long period. He always travel to [Country G] and [Country F] for business purpose. Therefore, it is difficult for us to contact him to sign the tax return. We are sorry for the late submission of the tax return for the year of assessment 2012/13 and any inconvenience that have caused you.'

18. 税务局局长经考虑上诉人的书面申述后，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于2014年10月31日向上诉人发出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所评定的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补加税款额如下：

课税年度	2011/12	2012/13
	元	元
补加税额	90,000	18,000

19. 有关上诉人未有遵照《税务条例》第51(1)条及51(2)条规定的详情，概述如下：

- (a) 逾期通知税务局局长其须就2011/12课税年度课缴利得税

2011/12课税年度评税基期结束日期	:	2012年3月31日
就应课税事宜通知税务局的期限	:	2012年7月31日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签署日期	:	2013年9月12日
就应课税事宜通知税务局的日期	:	2013年9月17日
延误期	:	13个月16日
少征收的税款	:	1,515,097元
补加税款	:	90,000元
补加税款占少征收税款的百分比	:	5.94%

(b) 逾期提交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

利得税报税表发出日期	:	2013年06月07日
经延期的到期日	:	2013年11月15日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签署日期	:	2013年11月05日
利得税报税表提交日期	:	2013年12月16日
延误期	:	31日
少征收的税款	:	600,612元
补加税款	:	18,000元
补加税款占少征收税款的百分比	:	2.99%

20. 上诉人分别于2014年11月27日及28日，透过其代表正华，就税务局局长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所作出的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的补加税评税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21. 税务局局长未有根据《税务条例》第80(2)或第82(1)条，就上述有关2011/12及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事宜的相同事实向上诉人提出检控。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

22. 正华递交委员会书记办事处一份由上诉人董事C先生签名的文件作为上诉人对2011/12课税年度的补加税评税的上诉理由。该文件请求「豁免」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评定的应付补加税。该文件声称上诉人是由两位股东（并且是营运董事）组成。两位股东都不是香港人，香港不是经常居住地，也不是在香港受教育，对香港的税法和香港公司法都不懂，他们「跑香港」只想同心发展香港市场。该文件亦声称就以2012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账目而言，上诉人雇用了H公司处理该年度账目，但在账目完成审计后，其中一位董事不合作，迟迟没有确认通过审计财务报表而引致延误。另外，同时因为其中一位董事不合作，导致和新雇用的会计师关系不好，新雇用的会计师没有提点上诉人准时报税等事项。再者，上诉人在一年内公司营运额暴升十倍，影响了另一位董事跟进事情进度和注意力给分散，引致处理报税事宜延误。该文件再声称，上诉人于2013年8月1日呈交公司注册处表格D2A，内

容交代其中一位不合作董事辞职，生效日期为2012年3月1日。另外，上诉人于2013年8月29日更改公司章程，让唯一董事也是足够法定人数去通过审计报表，可完成2012年审计报告。该文件又声称，上诉人和H公司关系不太好，之后另外雇用E先生为会计师去处理「僵持不下」的2012年度审计工作。到了2013年9月12日，E先生会计师完成了2012年度审计报告。该文件最后声称，上诉人与此同时找正华作为其税务代表，于2013年9月17日呈交2012年度审计报告，通知税务局有利润要纳税。

23. 正华亦于2014年12月1日递交一些与2011/12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上诉有关的附加文件。该等文件有一份H公司发出给C先生的「对账通启」，一份上诉人的公司股东决议，内容指在2012年3月1日股东全体通过（上有C先生和D先生的签名）一个特别决议，修订公司章程，但没有附上股东决议上指夹附的新公司章程（而该文件上印有公司注册处日期为2013年8月29日的认收证明），一份公司注册处表格D2A指D先生辞任上诉人的董事职位离任日期为2012年3月1日，以及一份由正华发出，日期为2014年9月1日致税务局的信函（内容为同意事实提述的信件之内容）。

24. 正华递交委员会书记办事处一份由上诉人董事C先生签名的文件作为上诉人就2012/13年课税年度的补加税评税的上诉理由。该文件指称由于各个延误原因，以2012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年度审计于2013年9月12日完成。上诉人要求会计师加工追回之前失误时间，而2013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年度审计于2013年11月5日完成。该文件再指称上诉人透过税务代表主动通知税务局2012年度有应课税利润，证明上诉人不会「隐藏」要纳税的责任。然而，上诉人印象中好像没有收到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税务代表告知上诉人有报税表后，上诉人就尽快安排唯一董事签名，而由于他不在香港，邮件往来需时，才在2013年12月16日呈交税务局。上诉人于是请求「豁免」根据《税务条例》第82A(4)条评定上诉人应付的补加税。

25. 正华亦在2014年12月1日递交若干附带文件。其一是日期为2013年9月16日正华代表上诉人通知税务局呈交2012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指上诉人于2011/12课税年度有利润，并要求发出该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其二是税务局向上诉人发出的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其日期为2013年6月7日，同时亦印有‘Duplicate ISSUED ON: 03DEC2013’的字眼。另外该报税表是印上发给上诉人‘PRESENT’的字眼。其三是一份由正华发出，日期为2014年9月1日致税务局的信函（内容为同意事实提述的信件之内容）。

26. 本委员会在本上诉聆讯时，就上诉理由，询问代表上诉人出席聆讯的上诉人的税务代表正华的陆女士，并获告知聆讯之前，陆女士曾和上诉人的董事通电话，得到指示为上诉人觉得对延误负有责任，但希望补加税的评定款额可以给予「优惠」，即是考虑可否调低补加税的评定款额。

27. 本委员会向陆女士指出《税务条例》第82B(2)条的条文，即：

「(2) 在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中，上诉人可争辩—

- (a) 他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责任；
- (b)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
- (c)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28. 本委员会再向陆女士指出，两份上诉理由是请求「豁免」根据《税务条例》第82A(4)条评定上诉人应付的补加税，根据上诉理由上诉人好像是争辩其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责任，而陆女士在本上诉聆讯时提述上诉人的指示，则是希望补加税的评定款额可以给予「优惠」，要求本委员会考虑可否调低补加税的评定款额。依据这等指示，上诉人好像是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29. 本委员会于是向陆女士指出，《税务条例》第66(3)条规定，「除非获得委员会的同意并遵照委员会所决定的条款进行，否则上诉人不得在其上诉的聆讯中，倚赖其按照第(1)款发出的上诉理由陈述书所载理由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是故，陆女士在本上诉聆讯时提述上诉人的最新的指示或意向，看来是上诉理由陈述书所载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需要委员会的同意才可在本上诉聆讯倚赖。本委员会询问陆女士有何理据让本委员会同意上诉人在本上诉聆讯倚赖其最新的指示或意向。陆女士回答表示，从上诉人的角度，它起初觉得既然有运用资源而被指未能准时呈交2011/12课税年度报税表，但是责任未必在它，于是就提出上诉，陈述上诉人的公司在有关时间的状态，由委员会决定。另外，对于2012/13课税年度报税表，陆女士表示由于要2012年3月31日的核数报告完成后才可接着做2013年3月31日的核数报告，而因2012年3月31日的核数报告的延迟是上诉人不能控制的，从上诉人的角度看，呈交2012/13课税年度报税表的延迟是意外。陆女士最后确认，她在本上诉聆讯早上开始前得到的指示是依据《税务条例》第82B(2)(c)条，要求本委员会减低应缴的补加税款额。

上诉人的陈述

30. 正华的陆女士代表上诉人向本委员会表示，就本上诉不传召证人，也没有其他文件提供给本委员会。陆女士向本委员会陈述上诉人的董事和其他管理层人员身在J国家发展分公司业务，虽然知道上诉聆讯日期，但未能来港参与上诉聆讯。

31. 陆女士接着开始陈述。她的陈述大体上是重复就2011/12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理由的上诉理由和就2012/13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理由的上诉理由的内容。本委员会向陆女士确认这等都是从其客户（即上诉人）知道的，并就此指出这等是她觉得是事实的指示，并非证据，只是她转述一些听回来的事情给税务上诉委员会，而不是任何证人或者双方不反对的文件的内容。本委员会向陆女士指出，本委员会要作出事实判断时，须听取证供，亦是经盘问考验过的证供。就文件证供而言，也要

考虑文件的来源和真确性等因素。一份文件可以是之前曾交给税务局，但这并不代表税务局必定信纳其内容属于真确，并无异议。

32. 本委员会也向陆女士询问上诉人的案情。陆女士表示不清楚上诉人之前有没有曾经交税。陆女士也表示曾经见过H公司寄给上诉人的董事的核数的财务报表，但本委员会指出上诉人并无披露这等文件给本委员会考虑，而上诉人只提供一份H公司发出给C先生的「对账通启」，而内容可能只说明H公司有涉及对上诉人查账。对此，陆女士声称H公司曾经替上诉人核数，而且H公司也在收了上诉人的钱后把钱退回上诉人。

答辩人的陈述

33. 答辩人准备了书面陈词给本委员会阅读。代表答辩人的刘高级评税主任另外在口头陈述中指出下述各点：

- (1) 本上诉的争议是上诉人应否获免除其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被评定的补加税，即是分别就其2011/12课税年度未有遵照《税务条例》第51(2)条在评税基期结束之后4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要就该年度课缴利得税，与及就逾期提交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而被评定的补加税，款额分别为9万元和1万8千元。
- (2) 委员会在案例 D25/11, (2011-12) IRBRD, vol 26, 426 对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的税务数据，以及补加税罚款的评定均有订明原则。委员会指出，香港的税基狭窄，税率低，税务制度的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的税务数据。补加税罚款的主要作用是惩罚违规的纳税人，以及阻吓违规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不依期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表示纳税人需要就某一课税年度缴税和逾期提交报税表都引用相同的罚款原则。无意逃税不是合理辩解。该案例也提述加重和减轻罚款的因素。
- (3) 如果委员会认为罚款过多，可减少罚款。如果委员会认为罚款明显不足，可增加罚款。如果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者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 (4) 答辩人亦引述委员会案例 D15/10, (2010-11) IRBRD, vol 25, 351，案例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和案例 D50/12, (2013-14), vol 28, 43 的内容。
- (5) 在本上诉案，上诉人没有遵照《税务条例》第51(2)条规定，在评税基期结束后4个月之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其须就于2011/12课税年度课缴利得税。答辩人引述上诉人在上诉理由通知书上的上诉

理据，和上诉人向税务局就有意向其征收补加税的陈述，然后指出上诉人没有就其董事不熟识香港法律，其当时聘请的会计师没有提醒有关责任等事情提供证据证明有关声称。答辩人也指出即使声称属实，忙碌或者对法律不知情不是对不遵照第51(2)条规定办事的合理辩解。答辩人亦指出若如上诉人声称，其曾委聘H公司进行审计，只是一名董事不合作而迟迟无法确认H公司完成的审计财务报告，则上诉人应该在较早的时间已就2011/12年度的账目完成结算。知道盈利状况，并可通知税务局需要课缴利得税。上诉人应是一早知道其盈利状况，但没有通知税务局。

- (6) 对于上诉人逾期提交 2012/13 课税年度报税表，答辩人指上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声称属实。答辩人认为，即使声称属实，也不构成逾期提交报税表的合理理由。再者，上诉人曾在 2013 年 9 月 16 日透过税务代表主动发信通知税务局表示需就 2011/12 课税年度课缴利得税，要求税务局发出 2011/12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如果上诉人是没有印象曾收到 2012/13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应会同样以书面通知税务局，要求发出 2012/13 课税年度报税表。然而，税务局并无收到类似的信件。答辩人亦请委员会注意，上诉人的 2012/13 年度财务报表是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已经完成，即是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已完成审计，而 2012/13 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的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15 日，所以其审计财务报表的完成日期不应会影响其依期交报税表的。
- (7) 答辩人请委员会考虑个案的整体情况后，裁定上诉人未有履行其举证责任，去证明上诉人有合理辩解而对逾期通知税务局其须就 2011/12 课税年度课缴利得税及逾期提交 2012/13 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可免除法律责任，而不须被评定补加税。
- (8) 答辩人不认为就 2011/12 课税年度评定的补加税款额属于过多。上诉人逾期通知税务局其就 2011/12 课税年度要课征利得税，导致本应在 2013 年度首季缴交的利得税延迟到 2014 年 3 月才征收，税务局因而有实际损失。若按延期 13 个月，采用最优惠利率 5%，每月复息计算，商业补偿金额为 84,148 元。另外，补加税款额是会少缴收税款的 5.94%。由此可见，补加税款额评定为 9 万元并不过多。
- (9) 答辩人也不认为就 2012/13 课税年度评定的补加税款额属于过多。上诉人逾期提交报税表，延误期为 31 日，补加税款额是会少缴收税款的 2.99%。委员会案例 D15/10 (如上) 显示，就一个比上诉人的延误期稍长的违规个案，委员会认为以会少缴收税款 3.07% 评定的罚款仍属偏低。答辩人于是指在上诉人的个案将补加税评定为会缴收税款的 2.99% (即 18,000 元) 不属于过多。

讨论

34. 如上所述，双方的同意事实载列于答辩方活页夹的事实陈述书。本委员会裁定双方的同意事实（即上文第3至第21段的内容）为事实。

35. 上诉人的税务代表正华的陆女士告知本委员会，上诉人就本上诉不传召证人，也没有其他文件提供给本委员会。陆女士告知本委员会，上诉人的董事和其他管理层人员知道上诉聆讯日期，但是由于身在J国家发展分公司业务，所以未能来港参与上诉聆讯。委员会案例 D28/12, (2012-13) IRBRD, vol 27, 633 在第17段指出：‘*It is not for this Board to advise the Appellant what evidence it should or should not produce. The decision is entirely the Appellant's. We will not draw adverse inference against the Appellant from the absence of witness. But the lack of oral testimony means that we will not look beyond the undisputed facts. In particular we are not prepared to accept assertions or allegations made by the Appellant in its letters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 as evidence unless such assertions or allegations are supported by undisputed documents.*

（上述段落可译为：「本委员会没有权责去给予上诉人应该或不应该提出某项证据的意见。这完全是上诉人的决定。我们不会因为没有证人而对上诉人作出对其不利的推论。然而，在没有口头证供的情况下，我们不会考虑并无争议的事实以外的事项。我们尤其不会接受上诉人在给税务局的信件中的声称或提述为证据，除非有关的声称或提述是有并无争议的文件支持的。」）。

36. 本委员会认为，不能给予由上诉人董事C先生签名的两份作为上诉理由事实陈述书的文件任何比重，亦不信纳其中对事实的声称为有关事实之证据。本委员会现解释不信纳这两份文件中对事实的声称为有关事实之证据的理由。

37. 首先，本委员会认为上述委员会案例 D28/12 的段落适用两份上诉理由事实陈述书的文件中对事实的声称。

38. 然后，就正华递交委员会书记办事处，由上诉人董事C先生签名，关于2011/12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的上诉理由，本委员会有以下分析：

- (1) 上诉理由声称上诉人是由两位股东（并且是营运董事）组成。两位股东都不是香港人，香港不是经常居住地，也不是在香港受教育，对香港的税法和香港公司法都不懂。然而，上诉理由本身没有说明上诉人的股东和董事姓名、住址和出生地点等数据，附上的文件没有明确的提供这等数据和证明上述声称的证据。虽然上诉理由由C先生签名，但是上诉理由没有注明C先生是以何身份签名和他与上诉人的关系。本委员会只可从附上的文件推论上诉人的董事姓名为C先生和D先生，以及C先生有一个F国家地址。这等数据不足以证明上述声称的所有内容。

- (2) 上诉理由声称上诉人雇用H公司处理以2012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账目。对此，可从上诉人附上的一份H公司发出给C先生的「对账通启」知道H公司曾有为上诉人复核以2012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账目。然而，H公司是在哪一时段进行复核账目，以至进行审计，上诉人并无提供任何数据。正华代表上诉人向税务局提交的2011/12年度单一董事报告书亦无提及H公司被上诉人雇用。
- (3) 上诉理由声称在账目完成审计后，其中一位董事不合作，迟迟没有确认通过审计财务报表而引致延误。对此，上诉理由没有说明那时账目已完成审计，以及哪一位董事不合作。然而，从上诉理由的其他声称，可推论不合作的董事是D先生。如果不合作的董事是D先生，那么从上诉人于2013年8月1日呈交公司注册处表格D2A交代董事D先生辞职而其离任日期为2012年3月1日可见，上诉人看来可以在就应课税事宜通知税务局的期限于2012年7月31日届满前，既对账目完成审计，并且通过该已完成审计的账目，再在知道有盈利应课缴利得税后通知税务局。换言之，上诉人看来自2012年3月1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应有充分时间完成账目审计，通过已审计账目，和通知税务局。因此，上诉人应说明为何实际情况不是如此。
- (4) 上诉理由声称上诉人于2013年8月29日更改公司章程，让唯一董事也是足够法定人数去通过审计报表，可完成2012年审计报告。假若这一声称是来说明实际情况，则上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反之，上诉人附上的一份上诉人的公司股东决议，内容指在2012年3月1日股东全体通过（上有C先生和D先生的签名）一个特别决议，修订公司章程。上诉人可是没有附上股东决议上指夹附的新公司章程。如此，上诉人既不能证明上诉人于2013年8月29日更改公司章程，让唯一董事也是足够法定人数去通过审计报表，也不能否定上诉人在2012年3月1日股东全体通过特别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上诉人这样不能说明实际情况。
- (5) 上诉理由声称因为其中一位董事不合作，导致和新雇用的会计师关系不好，新雇用的会计师没有提点上诉人准时报税等事项。这一声称含糊，没有说明哪一位董事不合作，也没有说明和哪一位会计师关系不好。上诉人不应期望本委员会能替其正确估计要说的话。如果上诉人是希望指H公司与D先生关系不好，所以没有提点上诉人准时报税，首先上诉人应准确的提出声称，然后面对这个质疑，就是为何有这前因后果，因为H公司看来是可以与另一董事C先生联系，告知他上诉人应履行的法律责任。何况依据公司注册处表格D2A，D先生于2012年3月1日离任董事，那时以2012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年度，还未结束。故此，这声称指的上诉人的某一董事不合

作，与上诉人雇用的会计师关系不好，而由此会计师没有提点上诉人准时报税缺乏客观证据支持。

- (6) 上诉理由声称上诉人在一年内公司营运额暴升十倍，影响了另一位董事跟进事情进度和注意力给分散，引致处理报税事宜延误。这一声称亦是含糊，没有说明另一位董事是谁。以2012年3月31日作结束日年度的财务报表可显示公司营运额上升大约十倍，这声称看似是指上诉人的管事人员因忙碌而引致处理报税事宜延误。
- (7) 上诉理由声称上诉人和H公司关系不太好，之后另外雇用E执业会计师为会计师去处理「僵持不下」的2012年度审计工作。这一声称既没有补充为何上诉人和H公司关系不太好，也没有说明那时开始雇用E执业会计师。上诉人向税务局提供的文件和送交委员会书记办事处的附上文件都没有提及那时开始雇用E执业会计师。

39. 就正华送交委员会书记办事处，由上诉人董事C先生签名，关于2012/13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的上诉理由，本委员会有以下分析：

- (1) 上诉理由声称由于各种延误原因，以2012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年度审计于2013年9月12日完成。上诉人要求会计师加工追回之前失误时间，而以2013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年度审计于2013年11月5日完成。上诉人附上的以2013年3月31日作结束日年度的财务报表内的唯一董事报告上有C先生的签名而签名下盖上的日期为2013年11月5日。既然如声称和以2013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年度审计显示，有关审计于2013年11月5日完成，则上诉人应最迟于2013年11月5日知道就2012/13课税年度有盈利要课缴利得税。
- (2) 上诉理由声称上诉人「印象中」好像没有收到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对于这一点，除了上诉人的管事人员外，其他人看来不能提供进一步数据。然而，上诉人的管事人员没有出席作供，而从上诉人向税务局提供的文件可见，上诉人的注册地址在以2012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年度和在以2013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年度都是同一地址。对此，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未能证明其不曾收到日期为2013年6月7日的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
- (3) 上诉理由声称自税务代表告知上诉人有报税表后，上诉人就尽快安排唯一董事签名，而由于他不在香港，邮件往来需时，才在2013年12月16日呈交税务局。上诉人的税务代表是正华。正华于2013年9月16日发信税务局，要求税务局发出2011/12课税年度的报税表。正华理应可预计以2013年3月31日作结束日的年度审计完成后便要报税。然而，上诉理由没有提述正华何时告知上诉人有报税表。从上诉人向税务局提供的文件可见，即使以2013年3月31日作结束

日的年度审计在2013年11月5日完成，正华则在差不多一个月后的2013年12月2日才发信税务局要求延期提交包括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而上诉人透过正华递交税务局的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印有‘Duplicate ISSUED ON: 03DEC2013’的字眼或显示得到上诉人授权的代表于2013年12月3日在税务局获发该报税表的副本。上诉人和正华都没有提证说明在2013年11月5日和2013年12月3日之间它们就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事宜有何讨论和采取了什么步骤。

- (4) 代表答辩人的刘高级评税主任在口头陈述中曾指出如果上诉人是没有印象曾收到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上诉人应会如其处理2011/12课税年度的报税事宜般以书面通知税务局，要求发出2012/13课税年度报税表。然而，税务局并无收到类似的信件。刘高级评税主任也指出，上诉人的2012/13年度财务报表是于2013年11月5日已经完成，即是在2013年11月5日已完成审计，而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的到期日为2013年11月15日，所以上诉人的审计财务报表的完成日期不应会影响其依期交报税表的。对上述的陈述，正华的代表陆女士没有响应。

40. 本委员会对陆女士在口头陈述时就本上诉案的事实的陈述，不给予任何比重，亦不采纳为事实之证据。正如本委员会在聆讯时向陆女士说明，她口头陈述的事实陈述，是从客户得到的指示或是自己看文件后的说法，不是证据，而她也不是上诉人在本上诉聆讯的证人。

41. 另外，本委员会亦认为，陆女士的口头陈述未能帮助解答本委员会在上文对两篇上诉理由有关事实方面的疑问或质疑。

42. 本委员会现转至考虑本上诉的法律理据。

43. 《税务条例》第82A(1)及(2)条规定：

「(1)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 (a) 漏报或少报本条例规定其须代其本人或代任何其他人申报的资料，以致其提交的报税表申报不确；或
- (b) 在根据本条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税额的有关方面，作出不正确的陈述；或
- (c) 在影响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缴税法律责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确的数据；或

(d) 不遵照根据第51(1)或(2A)条发给他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
或

(e) 不遵照第51(2)条办理，

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在根据第80(2)或82(1)条提出的检控，则该人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款额以不超出以下税额的三倍为限—

(i) 因报税表的申报不确、不正确的陈述或资料而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报税表、陈述或数据被接受为正确则会少征收的税款；或

(ii) 因该人不遵照根据第51(1)或(2A)条发出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或不遵照第51(2)条办理而被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等不曾遵办事项没有被发现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2) 补加税是在缴付根据任何评税或根据第60条作出的补加税评税而须缴付的税款外，另行须缴付的税款。」

44. 《税务条例》第82B(2)及(3)条规定：

「(2) 在反对补加税评税的上诉中，上诉人可争辩—

(a) 他无须负上缴付补加税的法律责任；

(b)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

(c) 对其评定的补加税额虽没有超出其根据第82A条有法律责任缴付的款额，但在有关情况下仍属过多。

(3) 第66(2)及(3)、68、68A、69及70条在其适用范围内对于为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有效，犹如该等上诉是为反对补加税以外的其他评税而提出的一样。」

45. 《税务条例》第68(4)条规定：

「(4)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46. 《税务条例》第70条规定：

「凡在本部所限定的时间内，并无任何有效的反对或上诉就某项评税所评定的应评税入息额或利润额或应评税净值额提出，或针对某项评税的上诉已根据第68(1A)(a)条撤回或根据该条第(2B)款驳回，或已根据第64(3)条就应评税入息额或利润额或应评税净值额取得协议，或上述应评税入息额或利润额或应评税净值额在受到反对或上诉后已予裁定，则为本条例的所有目的，就上述应评税入息额或利润额或应评税净值额而作出或议定或在受到反对或上诉后裁定（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评税，须是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

但本部不得阻止任何评税主任就任何课税年度而作出评税或补加评税，但该项评税或补加评税须不涉及将任何已就该课税年度而在受到反对或上诉后裁定的事宜再予讨论。」

47. 上诉人没有就税务局对其在2011/12课税年度的利得税的评税和对其在2012/13课税年度的利得税的评税提出上诉或申请更正评税，故根据《税务条例》第70条，有关评税已是最终及决定性的评税。如此，上诉人在关乎2011/12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事宜上不遵照《税务条例》第51(2)条办理（即是在2011/12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4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表示其须就该课税年度课缴利得税）和在关乎2012/13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事宜上不遵照根据《税务条例》第51(1)条发给上诉人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即是在容许的时限内提交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均依据《税务条例》第82A(1)条，在没有对此提出检控的情况下，除非有合理辩解，上诉人是有法律责任被评定补加税。

48. 虽然代表上诉人的陆女士在上诉聆讯当天向本委员会表示，上诉人的管理人员给她的指示是不再要求「豁免」补加税（也即是不争议上诉人被评定补加税的法律责任），但是本委员会仍会简短的对两篇上诉理由中看来争议被评定补加税的法律责任的内容表达意见和表示判断。

49. 委员会在案例 D25/11 (如上) 第47段表明处理因 (1) 不依期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纳税人须就某课税年度而课税；与 (2) 逾期提交报税表，而引致罚款的原则相同。

50. 委员会在案例 D25/11 (如上) 第48段归纳了下述的处理不依期提交报税表罚款的原则（但这列表并非尽列所有原则而并无遗漏）：

- (1) 疏忽或罔顾并非违规的合理理由甚至许可。
- (2)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亦是加重补加税的因素。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 (3) 交税不是相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责任。
- (4) 税务局发现违规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违规而导致少或延迟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 (5) 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须由纳税人证明并令委员会信纳为实情。
- (6) 在违规个案要求完全宽免罚款是不切实际。这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数据的责任。
- (7) 与税务局通力合作是宽减的因素。
-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违规是宽减的重要因素。反之将责任胡乱归咎税务局或他人是增加罚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罚款的因素。这是基本量刑原则。
- (10) 公然违例的个案会受到严厉处罚。
- (11)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过多，罚款会被减少。
- (12)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明显地不足够，罚款会被增加。
- (13) 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能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51. 上诉人在关于2011/12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的上诉理由中，对不遵照《税务条例》第51(2)条，在2011/12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4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表示其须就该课税年度课缴利得税的解释和辩称是：(1) 上诉人的董事不是香港人，不认识香港法律和报税事宜；(2) 其中一名董事不合作令审计财务报表迟迟没有确认通过而引致延误和与会计师关系不佳，致使会计师没有提点上诉人准时报税；(3) 上诉人的营运额在一年内暴升十倍，影响了另一位董事跟进事情进度和注意力给分散，引致处理报税事宜延误。本委员会认为，就第(1)点，对《税务条例》不知情不是上诉理据（见 D50/12 (如上) 第45及第46段）；就第(2)点，如上所述，上诉人对此等声称没有提供客观证据支持；而就第(3)点，忙碌并非逾期提交报税表的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见 D20/11 (如上) 第54段）。

52. 上诉人在关于2012/13课税年度补加税评税的上诉理由中，对不遵照根据《税务条例》第51(1)条发给上诉人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在容许的时限内提交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的解释和辩称是：(1) 上诉人强调不会「隐藏」要纳税的责任；

(2) 上诉人的董事通常不会在香港长时间逗留，令税务代表难以联络他签署报税表；
(3) 上诉人「印象中」好像没有收到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4) 自税务代表告知上诉人有报税表后，上诉人就尽快安排唯一董事签名，而由于他不在香港，邮件往来需时，才在2013年12月16日呈交税务局。本委员会认为，就第(1)点，按上述D50/12案例，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就第(2)点，如上所述，上诉人对此声称没有提供客观证据支持；就第(3)点，亦如上所述，上诉人对此声称没有提供客观证据支持，而且如答辩人所言，如果上诉人是没有印象曾收到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表，其应会如处理2011/12课税年度的报税事宜般以书面通知税务局，表示须就2012/13课税年度课缴利得税而要求发出2012/13课税年度报税表，所以上诉人的行动与其声称不符；而就第(4)点，这只是稍为说明违规以后的行为，并非逾期提交报税表的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如果上诉人的意思是说其一时疏忽，则按上述D50/12案例，这不是容许少报的理由或辩解。如果上诉人的意思是说其已经克尽其力来报税，或者遇上不可抗力的困难，则本上诉中不争的证据显示，上诉人或上诉人的税务代表于2013年9月16日后已可预见关于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事宜，实在是有充足的时间调查和安排，让上诉人可在容许的时限内提交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而如上分析，上诉人在本上诉并无提证说明在2013年9月16日和2013年12月3日之间它们就2012/13课税年度的报税事宜有何讨论和采取了什么步骤。是故，上诉人没有就此克尽其举证责任来提证证明。

53. 综合上述分析，本委员会裁定上诉人没有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有合理辩解不用负担《税务条例》第82A(1)条的法律责任。

54. 代表上诉人的陆女士在上诉聆讯当天向本委员会表示，上诉人的管理人员当天在电话给她的指示是向本委员会要求在补加税金额上给予「优惠」，调低补加税金额。陆女士后确认上诉人现争议补加税金额过高。本委员会曾向陆女士指出上诉人此举是提出上诉理由陈述书所载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需要本委员会同意才可提出。本委员会经考虑上诉人和答辩人的陈述后，同意上诉人可在本上诉提出补加税金额过高这上诉理由。

55. 上诉人对补加税金额过高这上诉理由负有举证责任；见上述《税务条例》第68(4)及第82B(3)条。

56. 上诉人的上诉案中涉及2011/12课税年度的少征收的税款为1,515,097元。评定补加税90,000元，相当于少征收税款的5.94%。

57. 上诉人的上诉案中涉及2012/13课税年度的少征收的税款为600,612元。评定补加税18,000元，相当于少征收税款的2.99%。

58. 上诉人要求委员会调低2011/12课税年度和2012/13课税年度的评定补加税，但代表上诉人的陆女士没有对为何调低以及调低多少有详细陈词，看来她是依赖上诉人在相关的上诉理由陈述书的声称来支持应调低补加税的陈词。

59. 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不应获得委员会的同情而可得酌情宽免或减低《税务条例》第82A(1)条下可征收的补加税的最高限额为少征收税款的三倍。本委员会考虑以往的案例，如 D25/11 (如上)，有关减轻罚款的原则和因素，认为当中没有一个适用上诉人的个案。代表上诉人的陆女士即使就上诉人有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再犯都没有陈词，反而上诉人在其上诉理由的某些声称可被理解为将责任归咎他人（如H公司），但又没有就此克尽其举证责任来提证证明。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在这等情况下实在难以得到委员会的同情。

60. 2011/12课税年度的补加税为少征收税款1,515,097元的5.94%，即90,000元，本委员会认为绝非过高。正如答辩人所言，因为上诉人逾期通知税务局其就2011/12课税年度要课征利得税，导致延迟征收利得税，税务局或香港库房因而有实际损失。有关的商业补偿金额，按延期13个月，采用最优惠贷款利率5%，每月复息计算，为84,148元。本委员会认为，2011/12课税年度的补加税金额只是从该实际损失稍为上调5,852元，对上诉人已是十分宽容。

61. 2012/13课税年度的补加税为少征收税款600,612元的2.99%，即18,000元，本委员会认为绝非过高。上诉人的延误提交报税表31天。答辩人提出的委员会案例 D15/10 (如上) 显示，委员会对一个比上诉人的延误的时间稍长（即53天）的违规个案，认为以会少缴收税款3.07%评定的罚款仍属偏低。本委员会认为，该委员会案例并不过时或不适用现今的情况，继续具指引或参考的作用。因此，2012/13课税年度的补加税实属适当，甚至宽容。

62. 本委员会参阅先前案例后，决定不调高2011/12课税年度和2012/13课税年度的补加税款。

讼费

63. 《税务条例》第68(9)条订明：

「(9) 凡委员会根据第(8)款不减少或不取消该评税额，则可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不超过附表5第I部指明的款额的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税款内一并追讨。」

附表5第I部指明的最高款额为5,000元。

64. 《税务条例》第68(9)条对反对补加税而提出的上诉有效，见《税务条例》第82B(3)条。

65. 委员会案例 D25/11 (如上) 参考过往案例，说明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命令上诉人缴付讼费。

66. 代表上诉人的陆女士当被问及对讼费命令有何陈述时，表示她没有话要说。

67. 本委员会认为本上诉个案属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滥用上诉程序，浪费委员会及税务局有限的资源。经考虑案情及案例后，决定行使《税务条例》第68(9)条的权力，命令上诉人缴付5,000元作为委员会的讼费，该笔款项须加在征收的补加税款内缴交。

总结

68. 本委员会经聆讯上诉人的税务上诉和考虑所有文件和双方陈词后，基于上述的分析和裁断，裁定如下：

- (1) 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对其未有遵照根据《税务条例》第51(2)条的规定，在2011/12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4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表示其须就该课税年度课缴利得税没有合理辩解，依据《税务条例》第82A(1)(a)条，有法律责任被评定补加税。
- (2) 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对其未有遵照根据《税务条例》第51(1)条发出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在容许的时限内提交2012/1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没有合理辩解，依据《税务条例》第82A(1)(a)条，有法律责任被评定补加税。
- (3) 答辩人在上诉人的个案就2011/12课税年度评定的补加税的金额并非过高，应予确认。
- (4) 答辩人在上诉人的个案就2012/13课税年度评定的补加税的金额并非过高，应予确认。
- (5) 本上诉案的情况可予判讼费令，经考虑后，根据《税务条例》第68(9)条命令上诉人缴付讼费5,000元。